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潘國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37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朱翊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28,368元	利息	32,932元	115/3/2	115/5/19	13.03%	928.75元
	違約金	32,932元	115/4/3	115/5/19	1.303%	55.25元
	利息	95,436元	115/3/15	115/5/19	15.95%	2,752.48元
	違約金	95,436元	115/3/16	115/5/19	1.595%	271.08元
						4,007.56元

合計	132,376元